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惠泰丰赢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 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惠泰丰赢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6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这 18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返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本条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与“满期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利率假设、费用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3. 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申请领取红利，须凭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您，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释义请详见保险条款。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我们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八、其他权益

1.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九、投保示例

示例一：吴先生，40 周岁，事业顺利，有着稳定的高收入。经过慎重考虑，吴先生决定购买国联人寿惠泰丰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 6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4,115 元。

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	90,038	-	1,299	-	1,299
2	42	-	100,000	140,000	-	92,692	-	1,325	-	2,650
3	43	-	100,000	140,000	-	95,423	-	1,350	-	4,053
4	44	-	100,000	140,000	-	98,236	-	1,376	-	5,511
5	45	-	100,000	140,000	-	101,132	-	1,403	-	7,024
6	46	-	100,000	140,000	104,115	-	-	1,430	-	8,594

本公司声明：

- 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年龄、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